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卢德富，男，198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2月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于2012年3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2015)岩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德富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2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7月19日送达。现刑期到2044年6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4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3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584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300元，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0.67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复函载明：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卢德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对本案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德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德富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日